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第三方抽检服务

委 托 方: 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
(甲方)

服 务 方: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第三方抽检服务（项目编号：GHZX2025-GK-001）采购文件和招标结果，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下称甲方）与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1.1 工作内容：

（1）船舶排查工作

制定详细的船舶排查标准和流程，排查内容需涵盖对象概况（设备运行状况、船员操作规范、危险货物装载合规性等方面）、安全现状（含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存在的隐患等内容。需采用登船检查、查阅资料、船员访谈等方式，对50艘以上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安全隐患进行全方位检查，并完成船舶适装条件、货物系固情况、消防与应急设备配备、船员对危险货物操作的熟悉程度等。需提出问题整改措施建议、对被检查企业及船舶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建议，并跟踪反馈载运危险货物船舶问题整改、管控措施落实及治理建议采纳等情况。

（2）报告编制工作

在排查数据的基础上，深入分析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隐患的特点、成因及影响因素。按照规范的报告格式，编制安全排查报告、隐患清单和排查分析报告，确保内容准确、逻辑清晰、具有实用价值。

（3）应急预案模板编制

结合载运危险货物船舶运输特点和危险货物特性，参考相关法规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模板。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应急响应程序、处置措施以及“一货一册”管理的具体实施方法，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4）动态监控系统使用服务

项目团队组织开展船舶智能监控系统使用服务，讲解系统功能、操作流程，解答疑问。对船舶排查标准和流程、安全排查报告、安全隐患清单、应急预案编写和执行情况进行应用指导。

1.2 成果要求

（1）提交省管内河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事故隐患清单；

（2）提交省管内河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事故隐患分析报告；

(3) 提交符合易流态化和动态分离固体散装货物“一货一册”管理需求的内河船舶安全和防污染应急预案模板；

(4) 提交载运危险货物船舶隐患排查报告。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在浙江省履行。

2.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项目验收。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甲方职责及义务：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2) 甲方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3.2 乙方职责及义务：

(1) 按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并通过验收；

(2) 乙方承诺对接受甲方委托过程中获取的资料、文件等严格保密；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终止；

(3) 乙方需按项目工作内容配置合理的团队，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名单事先提供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服务人员的要求；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四、验收、评价方法

4.1 验收资料齐全；

4.2 完成采购文件中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完成的相关事项；

4.3 服务成果规范达标，符合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和行业特点，由甲方组织验收，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评估、审核，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在杭州对项目进行验收。

五、售后服务

5.1乙方须保持与甲方的联系，随时交流工作进展情况，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解决遇到的问题。

5.2乙方需达到甲方7×24小时电话维护服务响应要求；针对现场响应技术支持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5.3为保证结果的可追溯性，乙方要保留完整的原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以供查询。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6.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6.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2026年12月31日）内发生故障、发现问题等情形，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6.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知识产权

7.1乙方应保证其履约过程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并对其合法性负责，乙方应按时、独立、优质完成服务工作，不得抄袭、仿冒、伪造他人的工作方案及成果，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编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财产权等。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内容侵权或其他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第三人的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7.4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项目的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整理归档,不得散失;涉及本项目的研究资料,乙方应当严格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终止。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9.1 本服务工作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含税):肆拾肆万贰仟元(¥442000元)。此费用为本项目履行甲方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费、文本费、差旅费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9.2 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预付款,即(大写):叁拾万玖仟肆佰元(¥309400元);

(2) 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尾款,即(大写):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132600元)。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开具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直至乙方提供合规发票为止。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0.1 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10.2 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款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未能如期交付成果且通过验收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通过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除本合同上述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2.2 由于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方延年		
	住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哑巴弄86号		
	电话	0571-88909350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长兵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袁洪涛 (签章)
	联系人	袁洪涛		
	住所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上杭路街道琳科中路智运大厦1号楼21层		
	电话	022-58698285	Email	yuanhongtao@tk-a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工行天津水上村支行		
	账号	0302070409300011221	邮政编码	300192